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蒋艳 8550388	经办人及电话	蒋艳 8550388		
资金下达文件名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市下达文号	\	县下达文号	韶武财[2019]28号		
主管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50000元	实际支出总额:	50000元	支出率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县级/省市专款)	50000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县级/省市专款)	5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将2020年省人民调解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组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各镇(街)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落实“以案定补”制度, 激励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提高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2020年各镇(街)共调处各类纠纷916件, 调解成功905件, 调解成功率98.79%, 人民调解补贴(以案定补)均发放合规, 严格使用人民调解工作专项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镇街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在2020年底前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		/	/	/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补贴(以案定补)发放合规		无	已完成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依法组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在2020年底前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人民调解排查、预防纠纷数量	比2019年增长5%		增长8.3%	已完成	
			“以案定补”中增加地方财政投入	无		区级投入5万元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有/无)		无	无投诉	已完成		

经办人: 蒋艳

单位负责人: 蒋伟志

上报时间: 2021年2月5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

## 附件2

#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1-1 1-2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2-1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2-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2-2 2-3 2-4 2-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3-1 3-2 3-3 3-4 3-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25	时效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3-1 3-2 3-3 3-4 3-5 4-1	
效益	30			经济效益		质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 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拔工作。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经费主要用于对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或者虽然调解不成功，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调解工作，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工作成本补贴。适用对象为我区依法统计在册的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员。

实施程序：1. 申报。人民调解员申领补贴时，应提交调解卷宗。卷宗材料应当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司发通〔2010〕239号）规定的调解文书卷宗标准进行制作。对于简易案件可以只登记不立卷。

2. 审核。人民调解员申领补贴，应当先由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审查，再报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在审核申报材料时，发现申领手续不完备、调解卷宗制作不规范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提交。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逾期提交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

3. 发放。通过复核的，应当及时发放补贴。补贴发放周期按

一定时间间隔以非现金形式发放完毕。

### (三)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该项目立项明确，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在使用过程中预算控制得当，充分调动我区人民调解员工作主动性和增强责任感，大量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形成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良好局面。

## 二、绩效表现

### (一) 资金使用绩效。

#### 1、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2020 年区级人民调解专项经费共 50000 元，分别投入用于我区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聘请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经费。

####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0 年区级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用于以下四个方面：（1）刻制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章 4 个共计 670 元；（2）制作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示牌等费用共 1300 元；（3）专职人民调解员 9-10 月份工资共计 22741.3 元；（4）7-12 月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部分补贴金额 24793.7 元。

#### 3、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2015 年武江区制定了《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以案定补”工作实施方案》（韶武政办〔2015〕1 号），该文件于 2015 年开始落实；2019 年对“以案定补”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2019 年“以案定补”工作中增加地方投入，我区地方财政投入本项目经费合计 5 万元，全部用于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以案定补”工作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参与调解工作中，充分调动了人民调解员调处矛盾纠纷的积极性，为平安武江的建设作出贡献。

#### 4、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2019年，我区总体情况稳定，各镇（街）调解案件全区共调处各类纠纷992件，调解成功981件，调解成功率98.89%，涉案金额2309.16万元；矛盾纠纷的主要类型是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物业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等。我区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及国际、国内有可能对本地社会稳定造成冲击的事件。

#### （二）存在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4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2020年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1	1-1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司【2019】258号)	
		1-2	武江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韶关市武江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2.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2-1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武江区)	
		2-2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政法【2019】89号)	
		2-3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人民调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指引》的通知	
		2-4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法[2018]6号)	
		2-5	武江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	
		2-6	2020年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明细账	

3.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3-1	武江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方案	
		3-2	武江区关于调整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以案定补”金额标准的通知	
		3-3	武江区2020年7月-11月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以案定补”补贴汇总表	
		3-4	关于成立武江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3-5	武江区司法局2020年专职人民调解员名册	
4.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4-1	人民调解案件情况表	